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8〕29号

关于印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和 王凤清同志在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CNAS 执行委员会委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會議暨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在北京召开。为了落实会议精神，经CNAS领导同意，现将会议纪要和领导讲话等文件印发执行委员会委员。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 CNAS 第四届认可委员会换届原则及组成建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3月14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2017年11月2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會議暨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分为两个阶段，上午为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和CNAS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會議联席会议，下午为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专门會議。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會議并講話。国家认监委副主任、CNAS常务副主任许增德出席會議。CNAS执行委员会委员郎志正、南存辉、莫鉴辉、柳荣普、喻子达、杨果、冉拓、马坚、肖建华参加了本次會議，委员李新实、段宇宁、林树青和陆梅因参加其他會議或身体不适未能与会。CNAS秘书处等有关人员列席了會議。

王凤清回顾了中國认可十五年统一发展的历程，她指出，十五年来，通过抓共治、聚合力，促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通过抓改革、求创新，推动认可工作整体效能不断提升；通过抓采信，促发展，服务公共领域质量监管全面加强；通过抓互认，促贸易，助力中国品牌、中国制造走向世界。我国的认可事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认可服务齐全性、认可实施规模、认可监督机制创新、认可时限控制、引导国际认可战略方向均走在国际前列，认可工作实现了由跟跑、并跑向局部领跑的跨越式发展。认可服务的政府部门和行业领域越来越多，国内和国际参与的程度越来越深，发挥作用的范围越来越广。十五年

的成就值得我们充分肯定和自豪，十五年的探索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反思。党和国家对质量工作的高度重视，质检总局党组和国家认监委党组的正确领导，各部门各单位的理解支持，为认可工作开辟了一片天地。这是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越来越完善的十五年；这是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认可发展之路越走越稳健的十五年；这是认可国际互认范围越来越广，影响力越来越强大的十五年；这也是认可有效性和公信力越来越强，基础建设越来越夯实的十五年——丰硕的成果表明，认可工作顺应时代潮流，适应发展规律，前景将更加广阔。

王凤清强调，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推进认可工作再上新台阶。她着重从三个不同的维度，提出三个方面的思考：一是要看大局，在推动质量提升方面进一步发挥好支撑作用，深入思考如何更加精准地服务国家战略，与国计民生联系得更加紧密；二是要看前沿，在加强制度供给方面进一步发挥好驱动作用，深入思考如何进一步推进创新，增强认可与合格评定的有效性和公信力；三是要看世界，在服务对外贸易方面进一步发挥好促进作用，深入思考如何发挥认可作用，让中国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在国际上得到更广泛的接受，让更多的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中国品牌走向世界（全文另发）。

肖建华向与会全体代表作了 CNAS 秘书处工作报告，报告中从国际认可互认与合作、国际认可技术与变化、国际认可采信与趋势、CNAS 参与国际认可体系治理四个方面，重点介绍了国际认可发展的最新动态，并提出了 2018 年 CNAS 认可工作思路。

CNAS 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书面审议了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评定专门委员会和申诉专门委员会以及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同意 CNAS 秘书处和六个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准备提交 2018 年年初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会议审议。与会委员们一致认为，在国家认监委的统一领导下，在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关注下，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决策和指导能力进一步提升，认可的权威性、公信力、影响力和支撑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各委员单位和委员发挥了重要作用，认可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并取得了辉煌的成绩。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CNAS 第四届认可委员会换届原则和方案》、《CNAS 第四届各层级委员会组成建议》、《认可委员会资深顾问调整情况的说明》。秘书处将按照认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 2018 年全体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时间全面开展换届工作。

二、同意 CNAS 第四届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申诉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建议以及评定委员会和最终用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和调整建议。结合利益均衡、延续性、避免重复、适当增加的换届改选原则，并按照各层级委员会规定的审批要求对委员和委员单位进行微调。

三、原则同意认可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相对稳定，以利于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充分发挥认可体系治理结构的有效作用，进一步发挥认可制度的质量基础作用，

同时根据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后续将按照程序要求，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组成和 2018 年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后确认。

四、同意在聘请白春礼、刘德培、田波、曾毅、张杰、解思深、刘耀、邬贺铨、王海舟等 9 名院士作为 CNAS 资深顾问的基础上，新增徐建国院士、李天初院士、庞国芳院士等 3 位院士为 CNAS 资深顾问，以推动在医药卫生、计量标准、食品等领域认可工作事业的发展，并建议今后在节能环保领域聘请院士作为 CNAS 资深顾问。

五、同意《关于召开 2018 年 CNAS 全体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提案》。建议 2018 年 3 月上旬召开 CNAS 第三届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包括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评定专门委员会和申诉专门委员会以及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采取集中大会或分会场形式；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 CNAS 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 CNAS 第四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中，各位执委结合“十九大”精神，王凤清同志的讲话及 2017 年 CNAS 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执委们对认可委员会十五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围绕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能力，促进质量提升、和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等主题，对认可工作发展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

一、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质量强国。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质量第一、推动质量变革、建设质量强国、显著增强经济质量优势等重大命题，要认真总结认可工作十五年经验，充分利用认可市场化、国际化特点，积极发挥认可作用，结合 ISO/IEC17011、ISO/IEC17025 以及 ISO9001 等换代，打造认证认

可“升级版”，并注重认可质量文化建设，实现质量第一，推动质量变革。

二、加快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能力。要认真识别认可事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短板，如认证机构的增长和通过认可数量的不平衡；认证认可的评审人员专业水平素质的不充分；认证认可工作和宣传不平衡；认证认可和标准之间的不平衡等。进一步提升认可评审技术能力，加大认可宣传力度，推进新兴领域标准的应用，促进新兴领域认可制度研发，稳步推进认可数量和质量的提升。

三、加强国际互认，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基础设施（NQI）之间合作，加强在“轨道交通、港口建设、电网、通讯”等领域以及深化重点区域和国别的研究，稳步推进和扩大互认范围，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认可合作，实现认可结果的采信和利用。

四、充分利用平台，提高认可工作效率。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对认可评审模式的创新，结合 ISO/IEC17011 新版远程评审等要求，不断创新评价模式，提高认可效率和有效性，并借助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信息反馈平台做好宣贯工作，促进企业对认可结果的采信。

五、保持委员会稳定，积极发挥委员作用。认可发展所取得成绩离不开各层级委员的努力和付出，保持委员会的稳定，有益于委员在熟悉认可工作基础上，结合自身行业发展特点，持续为认可事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CNAS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中国认可——传递信任的力量

在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 王凤清

2017年11月2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大家上午好：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学习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决策部署，研究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今年又适逢中国认可统一发展十五周年，在这个时间节点，围绕“完善认可制度、促进质量提升”主题，与大家共同探讨交流，意义更加重大。下面我代表认可委员会，讲三点意见。

一、回顾十五年统一发展，认可推动质量提升成效显著

十五年来，我们抓共治、聚合力，促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前不久在上海举行的中国质量大会上，欧洲认可合作组织主席托马斯·法克拉姆就深有感触地说，在建立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方面，中国是一个很好的典范。确实，中国认可发展具有很多有利条件和独特优势。2002年2月，为适应入世需要和国家体制改革的需求，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国办11号文，明确提出建立统一的国家认可制度。这是我国认可制度发展的历史性转折点。据此，在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经中央编办批准，成立了统一的国家认可机构法律实体——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并按照《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进一步整合相关部门成立的认可机构，逐步实现了认可组织体系的集中

统一，确定认可委员会统一负责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并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通过认可委员会的治理结构确保与认可有关的各利益方平衡参与认可工作的治理，结束了认可工作政出多门、重复交叉的格局。实践证明，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是一条经过历史选择的正确道路。“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认可工作体制已经成为我国认可工作发展的重要支柱。认可相关利益方代表，也是质量基础设施相关利益方的代表，共同参与对认可政策制订、认可工作运行的治理，也体现了认可工作与质量基础设施相关方的紧密协同和融合发展，在质量多元治理格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国际上，大家知道，关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定义，多年来有一个通行提法，是将计量、标准、合格评定并称为三大支柱。其中，合格评定包括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这是由两三个国际组织提出来，大家觉得挺好，就一直这么沿用下来。最近，有十个国际组织研究提出要给质量基础设施做一个正式的定义，这十个国际组织包括认可的两大组织，标准的三大组织，计量的两大组织，再加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欧洲经济署（UNECE）和国际贸易中心（ITC）。这十个组织建立了一个联合机制，开展了质量基础设施的相关研究，根据最新研究进展，将认可从合格评定中独立出来，与计量、标准、合格评定一起，共同支撑质量基础设施。这是一个信号，体现了认可地位和作用的提升，也是我们不断巩固完善集中统一国家认可体系的最好反馈和证明。

十五年来，我们抓改革、求创新，推动认可工作整体效能不断提升。

经过十五年的不懈努力，认可工作蓬勃发展。我们持续提升认可服务能力，认可制度范围增长了3倍，认可数量增长了7倍，认可的认证数量增长了4倍；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占到国

际认可论坛（IAF）互认协议成员认可机构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四分之一，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到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互认协议成员认可机构认可的相关机构的八分之一：认可服务的齐全性和认可实施的规模均走在国际前列。

经过十五年的不懈努力，认可创新日益彰显。我们增强主要认可制度效果，创新建立了中国特色专门领域认可制度，创新了基本认可制度评价方式，深化了认可评价技术政策，认可风险评价和监督机制先行先试走在了国际前沿；我们提升认可工作效率，改进评审评定流程，提升认可信息化水平，认可时限控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我们提升中国认可国际影响，推动了认可评价方式国际创新，引导了国际认可战略方向。十五年来，我们获得了质检总局 13 项“科技兴检奖”、7 项“标准创新贡献奖”，牵头承担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技术与应用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开创了认证认可科研课题获得国家奖项的先河，还实现了我国在合格评定领域牵头起草 ISO/IEC 国际标准文件“零”的突破，认可工作的整体效能得到不断提升。

十五年来，我们抓采信，促发展，服务公共领域质量监管全面加强。

认可具有连接政府与市场的纽带作用，在助力政府降低监管成本、减少行政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十五年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行业机构采用认可手段来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我们为质检、工信、公安、司法、住建、交通、农业、卫生等近 20 个政府部门提供支撑服务，与特种设备、机械、石油石化等行业组织开展多领域合作，共有 46 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行政规定直接或间接采信认可结果。比如，发展改革委在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科技部、财政部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公安部在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司法部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住建部在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农业部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商务部在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卫生计生委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准入管理，体育总局在体育服务认证管理等领域采信认可结果，认可采信的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扩展。举个例子，像实验室生物安全已被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的范畴。国务院发布的相关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必须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目前，我国共有 53 个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获得了认可，大部分已经投入运行。尤其是今年 9 月，我国首个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在武汉正式启用，标志着“宝塔式”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初步形成，认可为推动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我们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自贸区建设方面也主动衔接，积极发挥作用。比如，北京市在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管理，上海市在省级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管理，山东省在司法鉴定机构审批管理、公共安全技防管理，陕西省在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云南、河南等省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等领域，直接或间接地采信认可结果。尤其是在自贸区建设中，认可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凸显。比如，福建自贸区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将认可作为条件，对进口消费品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这样一来进口货物的检验时间由原来的 7 天缩短至几分钟，相关企业可享受到快速通检、收费又省的“双便利”措施，自贸区创新经验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

十五年来，我们抓互认，促贸易，助力中国品牌、中国制造走向世界。

我国认可工作始终保持与国际同步的发展趋势。十五年来，

我们加入的国际多边互认制度类型增长了 3 倍，互认范围覆盖 93 个国家和经济体，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95%以上；我们签署双边认可合作协议的国家数量增长了 10 倍。国际认可互认合作为我国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取得广泛国际承认搭建了合格评定能力信任的质量基础设施技术平台。

我们加快推动国际互认，支持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为大家提供了在国际上平等对话的条件，认可服务国际贸易的作用不断增强。在支撑政府间合作方面，我们紧密围绕国家外交外贸大局，为推进中新自贸协议，中俄总理定期会晤经贸合作、中法生物安全合作，中德网络安全认证认可合作，中国和丹麦政府认证认可领域及有机产品合作……积极发挥作用。在服务对外贸易方面，我们积极应对国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做了很多实质性的工作。比如，助力我国的紧固件企业在对欧盟的反倾销案中胜诉；针对美国最严甲醛标准，最新儿童产品安全法规，助力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促成“能源之星”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结果被美国环保署（EPA）接受；促成获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石棉检测报告获得澳大利亚边境执法署（ABF）的承认；像我国风电装备出口西班牙，中成药出口新加坡，电子电器产品出口新西兰，窗户、钢产品出口到澳大利亚，这些都离不开认可国际互认的支持；我们还积极应对墨西哥、韩国、沙特、埃及、厄瓜多尔发布实施的新法令对中国产品的进口要求，提供技术咨询和应对措施；累计接受并答复各类查询上万件：为促进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便利。尤其是在高铁领域，国外厂商在采购相关产品时，更愿意采信获得两大国际认可组织签约成员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合格评定结果。像阿尔斯通、庞巴迪、西门子这些大型集成商，当他们面向中国市场的时候，会优先选择获得CNAS认可的机构进行现场考察，通过考察后，这些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认可标识的检验检测认证

证书，都可以直接获得国际主流市场的承认。法国、西班牙、印度、越南等国家的铁路组织也采信CNAS认可结果，通过认可手段来提高铁路行业的供给质量和效率。

我们积极履行国际职责，努力提升国际影响。目前，CNSA共有13人担任着国际和区域组织27项各级各类选任或委任职务，包括主席、委员会主席、工作组召集人、官方联络人、同行评审组长等各个层面，涉及政策和技术的不同方面，我们参与国际认可合作活动和培养国际认可人才的广泛性位居国际同行前列。尤其是建华同志担任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以来，在国际认证认可界乃至国际质量基础设施网络的触及面大大拓宽，结合中国实践和国际情况，引导国际认可战略方向，进一步提升了我们在国际认证认可界的影响力。比如，建华同志作为IAF主席还轮值担任了IAF-ILAC-ISO联合战略组主席和IEC-ILAC-IAF联合指导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与ISO、IEC两大国际标准化组织进行标准、认可、合格评定相关政策和重要技术文件的高层协调，还代表IAF直接参与了十个国际组织联合开展的质量基础设施定义和质量政策指导文件的研究，直接协调推动了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在食品安全认证比对承认制度中采信IAF认可互认结果，还与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WTO/TBT）、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组织（UNFCCC）、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等国际组织密切联系，积极推进有关认可互认的国际合作。

我们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认可合作也取得了新进展。今年9月，成功举办了“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对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伊朗、柬埔寨、缅甸、斯里兰卡、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等上海合作组织、东南亚、南亚、西亚以及非洲等14个国家认可机构的代表进行了主要国际标准及各类认可制度实践的培训，展示中国认证认可体系的发

展成就和经验，扩大了中国认可的影响，输出了中国认可经验，帮助了友好国家发展，进一步夯实了深入合作基础。

十五年来，我国的认可事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认可工作实现了由跟跑、并跑向局部领跑的跨越式发展，认可服务的政府部门和行业领域越来越多，国内和国际参与的程度越来越深，发挥作用的范围越来越广。十五年的成就值得我们充分肯定和自豪，十五年的探索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反思。党和国家对质量工作的高度重视，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党组的正确领导，各部门各单位的理解支持，为我们的认可工作开辟了一片天地。这是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越来越完善的十五年；这是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认可发展之路越走越稳健的十五年；这是认可国际互认范围越来越广，影响力越来越强大的十五年；这也是认可有效性和公信力越来越强，基础建设越来越夯实的十五年——丰硕的成果表明，认可工作顺应时代潮流，适应发展规律，前景将更加广阔。

二、分析国内外形势，认可工作发展任重道远

回首过去，是为了找准前进方向。放眼未来，我们看到世界经济重新恢复增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改革创新潮流奔腾向前。对于我们每一家机构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

要面向国家战略大局，深刻理解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新部署、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质量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提高质量，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是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把质量摆到了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重要的论述，统揽历史和现实两个维度、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具有很强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今年9

月初，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 185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中国制造品质。随后，《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要求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完善国家合格评定体系。这是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质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我国质量发展史上尚属首次，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9月中旬的中国质量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来贺信，希望与会各国代表借助大会平台，共同分析国际质量发展趋势，交流全面质量管理经验，为各国人民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贡献。来自全球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加了大会，参会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等共同倡议并正式发布了《上海质量宣言》，提出要共同深化质量基础设施的合作，积极推进计量、标准、合格评定合作和互认，积极推动国家间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论断，提出坚持质量第一、推动质量变革、建设质量强国、显著增强经济质量优势等重大命题，既给质量工作指明了方向，也提出了挑战。我们一定要提高认识，认真领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质量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敏锐把握产业变革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形成历史性交汇，一系列颠覆性技术不断突破应用。前段时间在北京展览馆举行的“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展览现场，“蛟龙号”载人深潜器、“神威太湖之光”超级计算机，还有“复兴号”动车组、400 马力无级变速拖拉机，不管是模型，还是实物，这些创造了世界之最和重大突破的高科技产品，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同样让人印象深刻的，是在

一项由“一带一路”沿线20国青年参与的评选中，高铁、支付宝、共享单车和网购被称作中国“新四大发明”，曾以古代“四大发明”推动世界进步的中国，正再次以科技创新向世界展示自己的发展理念。这也让我们更加深切地感受到，技术创新为质量提升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源泉，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合格评定与认可也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从国际上看，很多国家在产业升级换代的关键节点，更愿意选择认证认可来设置更高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引领新的生产消费方式，倒逼产业提质升级。比如，欧盟、日本、韩国出台低碳产品认证，美国出台“能源之星”认证，促进了节能减排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谁能提前判断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的领域，进行前瞻谋划和重点部署，谁就很可能在新一轮竞争中抢占先机。这都要求我们着眼未来科技发展趋势，提前做好发展布局，为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推进认可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们看问题的视角往往决定了我们的判断和行动。认可工作正处在承前启后的新起点上，推进认可发展，有三个维度十分重要：

一是要看大局，在推动质量提升方面进一步发挥好支撑作用。正如质检总局侯建国书记在《学习时报》署名文章中提到的，世界各国在质量领域的竞争，很大程度表现为质量基础设施体系的竞争，关键是要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对于认可机构来说：在国家的发展大局中顺大势、谋大事，就是要发挥技术优势，建立起我们特有的采信网络。像每年的世界认可日就是一扇窗口，透过这扇窗口，我们从关注食品安全、能源供应、健康医疗，到聚焦对外贸易、中国高铁、建设工程，一个领域一个领域地拓展制度供给，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宣传认可

作用，认可日益成为政府履行职能的重要抓手和有力支撑。对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来说：目前，我国共有相关机构 33622 家，累计颁发有效认证证书 176.7 万张、获证组织 60 余万家，检验检测认证营业总收入突破 2000 亿元，成为全球增长最快、最具潜力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但是，行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据统计，全国 96% 的机构从业人数少于 100 人，大多属于小微企业；82% 以上的机构仅在本省区域提供服务，提供全国性服务的机构偏少。随着行政许可不断减少，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进一步开放，如何瞄准高质量供给，瞄准中小企业质量建设，进一步抓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更加精准地服务国家战略，是大家共同面临的挑战。

打个比方，我们的国家，就像是一艘在改革中乘风破浪的巨轮，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就像是围成这艘巨轮的钢板，我们的技术支撑，就像是钉在这些钢板上的铆钉。我们钉下去的铆钉越多，融入国家大局的结合点就越多，做出的贡献就越大，合格评定与认可的不可或缺性就越强。所以说，政府采信、行业需求、市场导向，就是我们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制度创新、技术突破、人才培养就是我们服务质量提升的生命线，如何把这些点和线连接得更加广泛、更加有力，如何与国计民生联系得更加紧密，是我们要深入思考的第一个问题。

二是要看前沿，在加强制度供给方面进一步发挥好驱动作用。质量基础设施是推动技术创新的关键要素。我们要聚焦战略新兴产业，促进科研成果输出为制度创新成果，着力构建覆盖更多领域、更多行业的认可制度体系。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曾经专门发布一份手册，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从医疗、食品、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等方面介绍认可发挥作用的具体实践。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

也都将认证作为加强质量管理的最佳实践方案并向全世界推荐。前不久，ISO发布了最新的2016年度管理体系认证调查报告。数据显示，去年全球颁发获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超过164万张，较上一年增长8%。其中，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增长速度最快，达到69%；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势头，较上一年增长63%。在传统的9项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基础上，2016年又新增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我国，与这2项新型认证相关的认可制度研发已经基本完成，计划明年正式推出，开展具体的认可工作。今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这些新要求对于我们相关认可制度的推广具有积极意义。

举个例子，像科研实验室是实施科技创新的基础技术保障，但科研实验室存在数据难以重复、可靠性难以评估的瓶颈，在世界范围内，至今还没有对科研实验室进行认可的先例。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将科研实验室认可制度研发列入认可工作“十三五”重点任务，联合中国科学院、北京科技大学等数十所机构共同攻关，初步构建起以数据质量过程控制为导向的科研实验室管理体系。目前，已在十余家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了试点，展现了良好的应用前景和实施价值。

所以说，质量提升的过程也是科技进步的过程。我们有一个统计，“十二五”期间，认证认可各类科研课题立项303项，研发经费投入2.1亿元，其中，认可委员会开展的各类科研课题立项和研发经费就分别占到整个行业总量的31%和11%。尤其是近几年，科研立项年均增长达到21%。我们已经有了这些良好的实践，那么，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如何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进一步增强认可与合格评定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借改革之

势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是我们要深入思考的第二个问题。

三是要看世界，在服务对外贸易方面进一步发挥好促进作用。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都是现代工业化的产物，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成为我国企业及相关产品进军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我们许多产品能够打出去，都离不开国际互认。世界上越来越多的政府监管部门正在使用检验检测认证和认可手段，采信第三方评价结果，促进监管目标的实现。

据德勤有限公司和美国竞争力委员会对全球制造业竞争力指数的研究结果，2016年中国、美国和德国被列为世界最具制造业竞争力国家的前三位。中国制造如此强大，但我们不能只是“墙里开花”，还要推动中国制造“走出去”，让墙里墙外一样香。现在我们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很明显就遇到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互认问题，我们的项目工程走出去了，但我们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未能随海外投资建厂项目配套走出去。据调查，我国海外工程项目大约85%的检测认证业务由国外机构提供，难以满足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需求。这方面，认可委员会依托广泛的国际互认网络，一直在主动对接，寻找突破口，积极发挥作用。比如，帮助获认可的检验机构在伊拉克产量最大的油田招投标项目中赢得准入资格，创造了1800万美元的业绩；帮助我们的最终用户将油套管等产品出口至厄瓜多尔，顺利开展海外钻井平台建设。又比如，在民用航空领域，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是影响力最大的，中国大飞机要想进入国际市场，就必须获得他们的适航认证。今年6月，李克强总理访德期间，还在与德国总理默克尔紧密协商，希望德方为我国自主研发制造的大飞机C919取得欧盟适航认证提供支持。在这样的竞争环境下，认可作为国际通行的技术性措施，促进贸易便利化的作用就更加凸显。就在

今年11月，西安的一家获认可实验室圆满完成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的适航目击试验，EASA委任专家对这家实验室的雷电试验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性给予了充分肯定。这就意味着今后可以由本土实验室对出口国外的机载设备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不但为企业节省了成本和时间，同时也为我国民航客机早日取得EASA适航认证做好了铺垫。

所以说，我们的中国制造能否走出去得到国际承认，我们的中国标准能否走出去得到国际对接，这项工作做好了，贡献就会很大。如何发挥认可作用，让中国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在国际上得到更广泛的接受，让更多的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中国品牌走向世界，这是我们要深入思考的**第三个问题**。

综合刚才的论述，我们从三个不同的维度，提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和大家一起思考。如果用这三个维度建立起一个坐标系，把对这三个问题不同程度的探索看作是坐标数据，就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准确地找到——我们在国家质量发展中的定位，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定位；也有助于为大家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实现更好的发展。

千年潮未落，风起再扬帆。同志们！面向未来，我们深感重任在肩，同时也充满信心。我们要总结成功经验，勾画合作愿景，踏上新的征程，共同开创认可发展的美好明天。

关于 CNAS 第四届认可委员会换届原则 及组成建议

第三届认可委员会在王凤清主任的带领下，中国认可的权威性、公信力、影响力和支撑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各级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年3月，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等机构规则规定，第三届认可委员会任职四年期满，需要组建第四届认可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际标准 ISO/IEC1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及国际发展需要，2017年秘书处进行了专题研讨和调研，建议第四届认可委员会保持各级委员会的稳定和连续性，满足以下换届原则：

一、利益均衡原则。全体委员会和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验机构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按照国际标 ISO/IEC1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的有关要求，符合公正性及独立性的要求，委员继续由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五方面构成，且任何一方不占支配地位。其他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成符合相关机构规则的要求。

二、延续性原则。按照 CNASJ02-J09 等机构规则中“委员任期4年，可以连任”规定，本次换届在符合规则要求的情况下，简化推荐手续，秘书处通过发文给委员单位和委员，确认继续聘任为新一届委员；对于委员单位或委员有变化者，根据反馈相关信息，由秘书处按照机构规则等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三、避免重复原则。一是专业委员会设置满足认可制度体系表和领域需要，不重复和交叉；二是同一层级委员会委员（除

评定委员会有三名来自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委员会外），尽可能不重复和交叉，突出代表性，便于委员参与相关委员会的活动，积极发挥作用。

四、适当增加原则。一是结合新制度和新领域的开展情况，增加委员代表性；同时在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拟增设实验动物机构专业委员会，在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拟增设物流安全与危险品运输专业委员会；二是结合“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适当增加西部等地域委员以及智能制造、电商等新领域委员；三是优化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组成，增加小微企业委员占比；四是加强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协调管理，专门委员会委员尽可能参与相关专业委员会。

- 附表：1. CNAS 第四届全体委员会委员组成建议
2. 推荐的 CNAS 第四届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和副主任人选及秘书长（即执委名单）
 3. CNAS 第四届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组成建议
 4. CNAS 第四届实验室专门委员会组成建议
 5. CNAS 第四届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组成建议
 6. CNAS 第四届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建议
 7. CNAS 第四届申诉专门委员会组成建议
 8. CNAS 第四届最终用户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建议
 9. CNAS 第四届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委员信息

附表 1

CNAS 第四届全体委员会委员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行业协会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第三届委员会主任
2	常务副主任	政府部门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3	副主任	技术专家 (2)	北京理工大学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4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1) (实验室)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5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2) (检验、实验室)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6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3) (实验室)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7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4) (认证、检验)	中国船级社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8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5) (认证、检验)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9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10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2)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11	副主任	合格评定使用方 (1)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综合计划局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12	副主任	合格评定使用方 (2)	海尔集团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13	副主任	合格评定使用方 (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因原委员退休, 调整 (1)
14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质量与标准管理部	因原委员退休, 调整 (2)
15	委员	秘书处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会执委
16	委员	政府部门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协调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7	委员	政府部门 (3)	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	委员单位	备注
18	委员	政府部门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9	委员	政府部门 (5)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0	委员	政府部门 (6)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1	委员	政府部门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2	委员	政府部门 (8)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3	委员	政府部门 (9)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4	委员	政府部门 (10)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可能调整(3) 现委员岗位调整(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员办事处)
25	委员	政府部门 (1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技教育司	可能调整(4) 委员身体不适且要退休
26	委员	政府部门 (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7	委员	政府部门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划科技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8	委员	政府部门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标准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9	委员	政府部门 (15)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与质量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0	委员	政府部门 (16)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1	委员	政府部门 (17)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2	委员	政府部门 (1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因原委员退休, 调整(5)
33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 (6) (认证、检验)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4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 (7) (认证)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5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 (8) (认证、检验)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6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 (9) (认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	委员单位	备注
37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10) (实验室)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8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11) (实验室、检验机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9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12) (实验室)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0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13) (实验室)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1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14)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与技术研究所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2	委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3	委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企业级质量部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4	委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6)	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5	委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7)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6	委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7	委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9)	北京赛特百货有限公司 (赛特购物中心)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8	委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10)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9	委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11)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0	委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12)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	新增调整(6)
51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 (4)	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2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 (5)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3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司法辅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	委员单位	备注
		(6)	助办公室	
54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 (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投资项目评审 中心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5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 (8)	中国消费者协会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6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 (9)	中国质量协会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7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 (10)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质 量标准部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8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 (1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办 公室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9	委员	技术专家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60	委员	技术专家 (5)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 与财务局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61	委员	技术专家 (6)	清华大学科研院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62	委员	技术专家 (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会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63	委员	技术专家 (8)	国家标准化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64	委员	技术专家 (9)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 究院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65	委员	技术专家 (10)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附表 2

推荐的 CNAS 第四届执行委员会主任、 常务副主任和副主任人选及秘书长 (即执委名单)

序号	姓名	拟推荐的委员会职务	代表方面	委员单位	单位职务	备注
1	王凤清	主任	行业协会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原会长	第三届委员会主任
2	许增德	常务副主任	政府部门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3	郎志正	副主任	技术专家 (2)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原国务院参事	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
4	李新实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1) (实验室)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院长	同上
5	林树青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2) (检验、实验室)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院长	同上 征求本人意见明年 3 月 31 日退休后再推荐院领导接任
6	段宇宁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3) (实验室)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同上
7	莫鉴辉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4) (认证、检验)	中国船级社	党委书记兼副总裁	同上
8	陆梅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 (5) (认证、检验)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总经理	同上
9	南存辉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上
10	喻子达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2)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同上
11	柳荣普	副主任	合格评定使用方 (1)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综合计划局	副局长	同上
12	马坚	副主任	合格评定使用方 (2)	海尔集团公司	副总裁	同上
13	杨学桐	副主任	合格评定使用方 (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执行副会长	调整 (1)
14	黄飞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3)	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质量与标准管理部	副总经理	调整 (2)
15	肖建华	秘书长	秘书处、专业机构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秘书长	

附表 3

CNAS 第四届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技术专家(1)	北京理工大学	第三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政府部门(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监管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秘书处(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认证机构(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政府部门(2)	国家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6	副主任	认证机构(2)	广东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调整(1) 影响和代表性较多
7	委员	政府部门(3)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8	委员	政府部门(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9	委员	政府部门(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10	委员	政府部门(6)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调整(2) 该委员单位是森林认证认可制度的所有者,目前采信 CNAS 森林认可结果,因此拟调整代表方为政府部门(具有行政职能的参公管理单位)
11	委员	认证机构(3)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2	委员	认证机构(4)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13	委员	认证机构(5)	泰尔认证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14	委员	认证机构(7)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15	委员	认证机构(6)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拟调整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	调整(3) 避免重复原则,现全委会和本专门委员会中都有质协行业参与,且其已有的认可领域与现有委员单位具有重复性,为提升产品认可技术研究能力,拟调整。
16	委员	认证机构(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拟调整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调整(4) 原委员单位认可业务发展与现有委员单位具有相似性,为提升能源管理体系技术研究能力,拟调整
17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8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2)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拟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5) 原委员已退休多年,不能有效发挥相关方作用,拟调整
19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20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4)	ABB(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21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6) 该代表方人数较少,拟增补委员单位
22	委员	认证结果使用方(1)	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指导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
23	委员	认证结果使用方(2)	中国质量协会	第三届委员单位
24	委员	认证结果使	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调整(7)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用方(3)	拟调整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原委员单位不能有效发挥相关方作用, 拟调整
25	委员	认证结果使用方(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26	委员	技术专家(3)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27	委员	技术专家(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调整(8) 拟增补委员单位
28	委员	技术专家(5)	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29	委员	技术专家(6)	深圳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调整(9) 该名委员认证认可专业能力较强, 因此调整代表方技术专家
30	委员	技术专家(7)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附表 4

CNAS 第四届实验室专门委员会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面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实验室 (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政府部门 (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与质量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政府部门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政府部门 (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技术专家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第三届委员单位
6	副主任	技术专家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届委员单位
7	委员	政府部门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8	委员	政府部门 (5)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调整 1)
9	委员	政府部门 (6)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10	委员	政府部门 (7)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技教育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调整 2)
11	委员	政府部门 (8)	农业部科教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2	委员	政府部门 (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调整 3)
13	委员	政府部门 (10)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科技与认证处)	第三届委员单位
14	委员	实验室 (2)	卫计委北京医院 (老年医学研究所)	第三届委员单位
15	委员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 (3)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第三届委员单位
16	委员	实验室 (4)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17	委员	实验室 (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8	委员	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 (6)	钢铁研究总院分析测试研究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9	委员	实验室 (7)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面	委员单位	备注
20	委员	实验室/医学实验室(8)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检验科)	第三届委员单位
21	委员	实验室/标准物质生产者(9)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化学计量与分析科学研究所)	第三届委员单位
22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1)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与法规研究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23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2)	中国纤维检验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24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25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4)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26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5)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海洋处)	第三届委员单位
27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6)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质量工作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调整4)
28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7)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质量处)	第三届委员单位
29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8)	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所)	第三届委员单位
30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1)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技术监督处)	第三届委员单位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3)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4)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系统实验室)	第三届委员单位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5)	宝山钢铁股份公司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调整5)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试验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委员	技术专家(3)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第三届委员单位
	委员	技术专家(4)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委员	技术专家(5)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委员	技术专家(6)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面	委员单位	备注
	委员	技术专家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附表 5

CNAS 第四届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面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技术专家(1)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政府部门(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政府部门(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 验监管司鉴定处)	第三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检验结果使 用方(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检验机构(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6	副主任	秘书处(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单位
7	委员	政府部门(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8	委员	政府部门(4)	交通部(科技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9	委员	政府部门(5)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0	委员	政府部门(6)	国家铁路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11	委员	检验结果使 用方(2)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第三届委员单位
12	委员	检验机构(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13	委员	检验机构(3)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4	委员	检验机构(4)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15	委员	检验机构(5)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6	委员	检验机构(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 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7	委员	检验结果使 用方(3)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18	委员	检验结果使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面	委员单位	备注
		用方(4)		
19	委员	检验结果使用方(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研发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20	委员	检验机构服务对象(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质量与标准管理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
21	委员	检验机构服务对象(2)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22	委员	检验机构服务对象(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服务标准与发展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
23	委员	检验机构服务对象(4)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第三届委员单位
24	委员	检验机构服务对象(5)	公安部(第十一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25	委员	检验机构服务对象(6)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26	委员	技术专家(3)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27	委员	技术专家(4)	广州华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28	委员	技术专家(5)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第三届委员单位
29	委员	技术专家(6)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调整(1) 原委员退休,原单位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影响力和代表性不够

附表 6

CNAS 第四届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负责领域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质量与标准管理部	调整(1)
2	副主任	认证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 技术研究所或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推荐	第三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实验室	国家质检总局监督司或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推荐	第三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检验机构	中检集团检验有限公司或检验机构专门 委员会推荐	第三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认证机构或 实验室或检 验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届委员单位

附表 7

CNAS 第四届申诉专门委员会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调整(1)
2	副主任	中国消费者协会法律与理论研究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第三届委员单位 新增调整(2)
4	委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检疫监管司	第三届委员单位
5	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司法辅助办公室	第三届委员单位
6	委员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第三届委员单位
7	委员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质量安全与社会责任部 质量监管处	第三届委员单位
8	委员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第三届委员单位
9	委员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第三届委员单位
10	委员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策与法律事务部	第三届委员单位
11	委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第三届委员单位
12	委员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 技术研究所	新增调整(3)
13	委员	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新增调整(4)
14	委员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调整(5)

附表 8

CNAS 第四届最终用户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委员单位	代表方面	备注
1	主任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采购方 (1)	第三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社会团体代表 (1)	第三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中国消费者协会	社会团体代表 (2)	第三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政府代表 (1)	第三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海尔集团公司	生产者/采购方 (2)	第三届委员单位
6	副主任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者/采购方 (3)	第三届委员单位
7	副主任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 (1)	第三届委员单位
8	副主任	中国铁路总公司	采购方 (2)	第三届委员单位 (新增调整 1)
9	副主任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综合计划局	采购方 (3)	第三届委员单位

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参与全体委员会和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很难同时参与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会议或活动，建议不再担任副主任调整为委员。

附表 9

CNAS 第四届专门委员会和 专业委员会委员信息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人数	专业委员会数量	备注
1	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	30	11	与第三届委员基本保持不变， 委员个别调整
2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	40	18	新增一个专业委员会 其他基本保持不变， 委员个别调整
3	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	29	4	新增一个专业委员会 他基本保持不变，委员个别调整
4	评定专门委员会	45	无	基本保持不变，委员个别调整
5	申诉专门委员会	14	无	新增和减少委员单位，见正文
6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	68 名左右	通讯委员 50 名左右	根据适当调整委员单位，增加 节能减排等新领域和“一带 一路”沿线企业或代表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委员人数 (第四届 委员人数)	备注 (第三届专业 委员会人数)
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	1	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	11	1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15	15
	3	环境管理体系专业委员会	11	11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17	15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9	9
	6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专业委员会	6	6
	7	农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	10	10
	8	人员认证专业委员会	8	6
	9	信息安全认证专业委员会	10	9
	10	认可管理专业委员会	11	12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14	12
小计		11 个专业委员会	122	116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	1	动植物检疫专业委员会	基本不变	24
	2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专业委员会	同上	24
	3	法庭科学专业委员会	同上	34
	4	机械专业委员会	同上	27
	5	医学专业委员会	同上	39
	6	电磁兼容专业委员会	同上	23
	7	电气专业委员会	同上	29
	8	食品专业委员会	同上	30
	9	生物安全专业委员会	同上	37
	10	药品专业委员会	同上	30
	11	能力验证专业委员会	同上	28

	12	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	同上	31
	13	化学专业委员会	同上	25
	14	纤维专业委员会	同上	31
	15	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	同上	26
	16	校准专业委员会	同上	20
	17	纳米专业委员会	同上	18
	18	实验动物机构专业委员会	(新增)	
小计		18 个专业委员会	476 加增减 新委员	476 名委员
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	1	工程建设与建材专业委员会	基本不变	37
	2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同上	38
	3	商品检验专业委员会	同上	29
	4	物流安全与危险品运输专业委 员会	(新增)	
小计		4 个专业委员会	104 加增减 减新委员	104 名委员
总计		33 个专业委员会	694 加增减 新增委员	694 名委员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
